永和县财政局

2018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

永和县财政局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，落实省、市财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资。

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。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。印发了《永和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永财预﹝2017﹞75号）、《永和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》（永财预﹝2018﹞87号）、《永和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（暂行）办法》（永财预﹝2018﹞88号）、《永和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（永财预﹝2018﹞89号）和《中介机构参与永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永财预﹝2018﹞90号）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。

二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2018年我县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启动，对已经到期的2家评价单位进行重新招标，增加至6家评价单位，2018年县财政已通过第三方评估，对我县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共评审项目67个，涉及资金总额1.286亿元。由于第三方评价公司10月底前才招标结束，项目评价安排迟，现在项目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。执行的文件仍按永财预（2017）75号文件《永和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。12月份我局组织对全县100余名会计进行为期2天绩效评价软件进行培训，效果明显。

三是强化结果应用。一方面加强对纳入评价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，对发现的资金使用、管理问题，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，提高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另一方面重视资金分配的绩效预算和可行性研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，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支出效益提供信息支持，减少和避免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和盲目性，提高科学理财工作水平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价值。